

111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至少執行一次	111/1/1~111/12/31	整體董事會	董事成員自評	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.內部控制
每年至少執行一次	111/1/1~111/12/31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自評	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董事職責認知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內部控制
每年至少執行一次	111/6/6~111/12/31	功能性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自評	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內部控制

- (1) 111 年度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規定」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，由管理部執行評估作業，並已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(112 年 3 月 8 日)報告評估結果。
- (2)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薪酬/審計委員會)之績效評估結果，在各個面向之平均 4.0~4.7，介於 4(優)~5(極優)之間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健全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董事會之運作良好，重視公司治理之規範，並能有效發揮治理效能，董事皆能本於各自之職能，發揮專業與治理之功能，各委員會均充分發揮專業職能，有效監督公司整體運作及營運效果，提升董事會職能。